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56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A 总则 .....	13
1. 适用范围 .....	13
2. 定义 .....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4
5. 费用 .....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5
10. 投标语言 .....	15
11. 计量单位 .....	1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5
13. 投标文件格式 .....	16
14. 投标报价 .....	16
15. 投标货币 .....	17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7
1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
18. 投标保证金 .....	17
19. 投标有效期 .....	17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8
22. 投标截止时间 .....	1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E. 开标/评标 .....	19
24. 开标 .....	19
25. 评标委员会 .....	19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2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2
F. 授予合同 .....	23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23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3

33. 履约保证金	23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7. 融资担保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2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投标函	35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6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7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39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0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41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42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10-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5
附件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附件 10-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8
附件 10-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9
附件 10-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0
附件 10-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附件 10-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52
附件 10-8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等）；	53
附件 10-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4
附件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5
附件 10-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附件 11 实施方案	57
附件 12 其他证明材料	58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59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T2024-SN-XC-ZC-FW-0560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等）；

(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报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29-84291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婷、王哲、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2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地 址：西安市劳动南路 178 号 电 话：029-842913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项目联系人：胡婷、王哲、史肖霞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27
3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投标文件，提交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Word和盖章扫描后的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6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7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8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分两期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13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所有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收人：<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一) 捏造事实;</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p> <p>(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6	信用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投标。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或规范执行。
19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 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响应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公开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你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实施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6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投标文件”、贰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 E. 开标/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26.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26.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5 投标文件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6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26.2.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6.3.7 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负偏离；
- 26.3.8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确认。

##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 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 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 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 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 最后的详细评审和 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 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 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 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 融资担保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



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http://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附件 1

##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135 72821281 88499422136 79255205 88499422182 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186 29048822 88360749137 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189 92851811 87609761138 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138 91957123 87613444136 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139 91290525 87272444186 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150 02905553 62811553136 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由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日期：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日期：

第二条：合同内容（格式自拟：包含合同标的物的数量、单价、金额等）

###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 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市规划部门的审核。

(三)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 必须满足甲方的各项服务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五)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付款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6 月分两期据实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七条：验收要求及依据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服务商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验收标准

1、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服务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照国家标准或规范执行。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 **第八条：交付成果**

1、根据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提供的宗地资料，每次出具1:1000（1:500）地形图三张、电子数据一套、宗地道路红线绘制图八张；建设用地（或招拍挂）实测成果3份。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服务商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组织协调，确保乙方可顺利提供货物或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4、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无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新增费用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确定费用，签订补充合同，乙方组织实施落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做好货物或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

2、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货物或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方培训相关知识。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每次成果交付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执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未按约定时限提供服务成果，其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项目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

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②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③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一)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请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4-SN-XC-ZC-FW-0560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〇二四年\_\_\_\_月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单价合计填写。

2、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名称	类别	最高限价 (元)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地形图	1:1000地形图	11000	幅	
	1:500地形图	8000	幅	
建设用地实测成 果	划红线	30	米	
	实测	800	点	
	抄点	80	点	
	导线	3200	公里	
	冲定路(单冲、单定)	3000	公里	
	工程活	2700	组工日	
	实测点>1年	400	点	
	放点(RTK)	1000	点	
	GPS测量(三级导线精度)	1500	点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备注：1、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致：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4-SN-XC-ZC-FW-0560”的“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度储备土地勘察测绘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等）；

(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10-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选一）：1、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3、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0-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附件 10-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10-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10-8**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等）；

附件 10-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附件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1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按照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内容要求编制)

## 附件 12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根据内容有效性、完整性响应，内容完整具体，理解透彻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具体，较透彻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发展目标的分析，根据内容有效性、完整性响应，内容完整具体，理解透彻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具体，较透彻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50	<p>1、思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具体详细，思路清晰可行得 6 分；较详细，思路较可行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总体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总体方案较全面、可行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对于编制的内容、重点及难点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内容完整全面，通俗易懂得6分；重点及难点较清晰和准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调研方案评审，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方案较全面不详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提供编制大纲进度控制方案，有明确的调查进度安排，合理的成果交付时限且服务计划保证措施得当；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8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符合实际需求，有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对工作推进有一定的指导性，得6分；工作进度计划不太符合实际需求，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不太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提供编制大纲质量控制方案。编制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有明确的说明，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8分；方案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编制方案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提供应急服务、服务承诺。根据内容的全面可行，科学详细，内容清晰得10分；内容的较全面，较详细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0	<p>1、项目团队人员至少配置4名测绘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测绘专业工程师或注册工程师得1分，每增加1名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连续两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服务质量 保证</p>	<p>10</p>	<p>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报告上报审核流程，项目实施进度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p> <p>1、内容具体可行、安排合理且切实可行措施、有助于项目工作更加顺利进行得 10 分。</p> <p>2、2、内容较具体可行、安排较合理、有助于项目工作更加顺利进行得 7 分。</p> <p>3、内容粗糙不具体、安排较合理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p>	<p>10</p>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6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完整合同为依据，投标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合同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要求

(一) 能够迅速掌握国家规范，深入了解省市政策，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市资源规划部门审查审批要求。遇有不能通过审批者，必须给予重新勘测，直至符合审批要求为止，并承担相应赔偿。

(二) 必须在接收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的任务后 20 个日历天内交付宗地技术服务成果，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不受费用结算的影响，积极履行“先交付成果后统一据实结算”的原则。

(三) 遇有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勘测质量事故者，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未按时限提供成果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项目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标准计算。

### 二、服务内容

(一) 地形图（宗地所在区域）。根据西安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宗地勘界坐标，出具 1:1000（1:500）电子地形图和宗地道路红线绘制图。

(二) 建设用地实测成果。根据提交的宗地勘界坐标及宗地道路红线绘制图，出具建设用地实测成果报告。

### 三、服务成果

根据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提供的宗地资料，每次出具 1:1000（1:500）地形图三张、电子数据一套、宗地道路红线绘制图八张；建设用地实测成果 3 份；航拍影像图 1 份。

### 四、收费标准

(一) 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均根据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提供的宗地资料为准，在每宗土地技术服务完成后，依据宗地具体面积或坐标点据实结算（收费标准见下文），其中：地形图按幅收费，实测成果按勘测坐标点数量收费。

#### (二) 最高限价

##### 1、地形图

提供地形图比例必须为 1:1000 或 1:500 数据，并按地块所占幅数进行收费，其中 1:1000 地形图每幅≤11000 元，1:500 地形图每幅≤8000 元。

##### 2、建设用地实测成果

按成果坐标点收费，其中划红线每米 $\leq 30$ 元，实测每点 $\leq 800$ 元，抄点每点 $\leq 80$ 元，导线每公里 $\leq 3200$ 元，冲定路（单冲、单定）每公里 $\leq 3000$ 元，工程活每组工日 $\leq 2700$ 元，实测点 $>1$ 年每点 $\leq 400$ 元，放点（RTK）每点 $\leq 1000$ 元，GPS测量（三级导线精度）每点 $\leq 1500$ 元。

注：不足点计算不得高于4个坐标点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具体以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宗地勘界坐标为准。

#### 3、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于2024年12月和2025年6月分两期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